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5775769520257203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市妇幼保健院

服务单位（乙方）： 昌吉市天域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昌吉市天域印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昌吉市天域印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昌吉市天域印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008号-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印刷服务	-	-	-	1	件	20660.00	20660.00
合同总价（元）		2066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008号-002	其他印刷服务	1	206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每月派专人按月向采购中心报送报表。2、严格执行我公司参加竞标确定的投标优惠价格；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严把质量关，确保文印质量，不出现缺张少张的现象；3、提供最佳优质服务水平，做到上门服务，保证用户的时间要求。样品确定后按时交货。4、我方如有违反合同条款、愿意接收依照合同约定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定给予处罚。5、积极配合和支持的工作，共同做好昌吉州的定点文印工作。6、严格按照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所确认的竞标价格，保证产品的合格率。专人登记、建档、专人管理，并保证做到按月向采购中心报送报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市北京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480140920010045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